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
2021.01.29 (通讯表决方式)	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1.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2021.04.07 (现场和通讯表 决方式)	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1.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2.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	3.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4.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		5.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6.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7.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2021.04.22 (通讯表决方式)	第六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	1.审议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1.08.30 (通讯表决方式)	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	1.审议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		2.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2021.10.29 (通讯表决方式)	第六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	1.审议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		2.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二、2021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. 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。

6.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，切实维护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2年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专此报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